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灵宝市窄口灌区水源保障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工程地点: 灵宝市

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灵宝市窄口水务管理局

设 计 人: 陕西瀚泰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灵宝市窄口水务管理局

设计人: 陕西瀚泰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灵宝市窄口灌区水源保障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设计工作, 工程地点为 灵宝市,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水利水电工程设计规范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 灵宝市窄口灌区水源保障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项目规模: 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 3.8 万亩

设计阶段: 可行性研究阶段

工程投资：10000 万元

设计内容：对所辖联合渠灌区渠道、建筑物加固改造；淤地坝、信息化等，项目完工后将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 3.8 万亩。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 本工程前期建设基础资料。

2. 其他见资料单。

3. 上述资料于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供。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 提交设计文件份数：6 份（包括文字、图件电子版）

2. 提交设计文件时间：在甲方按上述第五条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后，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提交设计成果。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设计总费用为：经双方商定，本工程设计的总费用为人民币 4485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设计费总费用，即：人民币 4485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1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

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已经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3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付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批准。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通过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人名称：灵宝市窄口水务管理局 设计人名称：陕西瀚泰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杨炬敏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牛望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6日